**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奬2023**

*促進可持續金融發展　推動氣候風險與ESG披露*

|  |
| --- |
| 甲部 – 報名表 |

**致：香港品質保證局 - 企業傳訊組 電郵地址：hkqaa.mkt@hkqaa.org**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甲部 – 獎項類別***（請在以下適當位置填寫資料或於方格内填上「✓」）*

|  |  |  |
| --- | --- | --- |
| **(A) 綠色和可持續債券、貸款 及其他金融工具／服務**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類別的機構獎項，填寫界別及金融工具主題，並刪除不適用的内容）* | |  | | --- | | **港幣 38,000元\***  *（\*慈善機構和政府部門可豁免以上費用）*  [*（參加者請於2023年10月31日前填交「乙部：資料申報表」）*](https://www.hkqaa.org/cmsimg/Symposium2023/GreenFinanceAward2023/TC_DeclarationB.docx)  ***獲嘉許機構可得：***   * *機構嘉許獎座* * *機構代表獲邀出席頒獎禮\*\** * *媒體報導* * *大獎官方刊物刊登專題* * *50本大獎官方刊物* * *網上平台或書籍分享機會* * *網上培訓*   *\*\*本局十分重視來賓、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如有流行病爆發，香港品質保證局會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維持健康及衛生水準，為盡量減少傳染病的傳播，請留意活動形式或會從實體活動，更改為混合 / 網上或其他形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  ¹ 請填寫與申請獎項相關之債券／貸款／其他金融工具的綠色和可持續發展主題，如：「**綠色**」、「**社會**」**、**「**可持續發展**」、「**綠色和氣候轉型**」、「**綠色和氣候適應**」、「**可持續發展掛鉤**」、「**可持續發展掛鉤和氣候轉型**」、「**可持續發展掛鉤和氣候適應**」、「**藍色**」、「**抗疫**」等  ² 請填寫與申請獎項相關之其他金融工具／服務類別，如保險、基金等 | |
| **適用於債券／貸款發行機構**   |  | | --- | | 1.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機構**（界別:       ）   最大規模單一      ¹ 債券  最大規模整體      ¹ 債券  卓越遠見      ¹ 債券框架／卓越遠見      ¹ 債券績效指標 | | 1.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發行機構**（界別:       ）   最大規模單一      ¹ 貸款  最大規模整體      ¹ 貸款  卓越遠見     ¹ 貸款框架 ／卓越遠見      ¹ 貸款績效指標 |   **適用於銀行／金融服務供應商**   |  | | --- | | 1.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牽頭經辦行**（界別:       ）   最大規模單一      ¹ 債券  最大規模整體      ¹ 債券  卓越遠見     ¹ 債券框架  卓越遠見     ¹ 債券績效指標 | | 1.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服務機構**（界別:       ）   卓越遠見     ¹ 債券框架  卓越遠見     ¹ 債券績效指標 | | 1.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界別:       ）   卓越遠見     ¹ 貸款框架  卓越遠見     ¹ 貸款績效指標 | | 1.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服務機構**（界別:       ）   最大規模單一      ¹ 貸款  最大規模整體      ¹ 貸款  最多數量     ¹ 貸款  最多數量網上     ¹ 評定貸款  卓越遠見     ¹ 貸款框架  卓越遠見      ¹ 貸款績效指標 | | 1.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存款服務機構**（界別:       ）   最大規模      ¹ 存款  卓越遠見     ¹ 存款服務 |  |  | | --- | | 1.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保函服務機構**（界別:       ）   最大規模單一      ¹ 保函  最大規模整體      ¹ 保函  卓越遠見      ¹ 保函服務 | | 1.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       **服務先鋒機構**（界別:       ）   卓越遠見     ¹      ² 框架  卓越遠見     ¹      ² 績效指標  卓越遠見     ¹      ²營運方針 | |

|  |  |  |
| --- | --- | --- |
| **(B) 推動碳中和貢獻**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類別的機構獎項，填寫界別／項目／活動，並刪除不適用的内容）* | |  | | --- | | **港幣 38,000元\***  *（\*慈善機構和政府部門可豁免以上費用）*  [*（參加者請於2023年10月31日前填交「丙部：資料申報表」）*](https://www.hkqaa.org/cmsimg/Symposium2023/GreenFinanceAward2023/TC_DeclarationC.docx)  ***獲嘉許機構可得：***   * *機構嘉許獎座* * *機構代表獲邀出席頒獎禮\*\** * *媒體報導* * *大獎官方刊物刊登專題* * *50本大獎官方刊物* * *網上平台或書籍分享機會* * *網上培訓*   *\*\*本局十分重視來賓、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如有流行病爆發，香港品質保證局會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維持健康及衛生水準，為盡量減少傳染病的傳播，請留意活動形式或會從實體活動，更改為混合 / 網上或其他形式。* | |
| **適用於不同類型機構**  *（參加資格請參閱條款和細則。）*  **傑出碳中和貢獻管理大獎（界別／項目／活動：**     **）**   |  |  | | --- | --- | | (請選擇以下一項獎項類別)  ***（適用於「實現碳中和證書」）*** | ***（適用於「承諾碳中和證書」）*** | | **-** **卓越遠見碳中和策略成果** | **-** **卓越遠見碳中和規劃藍圖** | | ***（適用於「實現碳達峰證書」）*** | ***（適用於「碳排放披露證書」）*** | | **-** **卓越遠見碳達峰策略成果** | **-** **彰顯碳披露績效** |   **聲明**  本機構在以上選擇的類別，已取得適用的相關認證、證書、合格評定或倡議認許之文件，並持續採取相關的良好的做法和措施，致力作出貢獻，以滿足參加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申請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 |

|  |  |  |
| --- | --- | --- |
| **(C) 推動氣候披露、ESG披露貢獻**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類別的機構獎項）* | |  | | --- | | **港幣 38,000元**  *（參加者請於2023年10月31日前填交*[*「丁部：資料申報表」*](https://www.hkqaa.org/cmsimg/Symposium2023/GreenFinanceAward2023/TC_DeclarationD.docx)*或*  [*「戊部：資料申報表」）*](https://www.hkqaa.org/cmsimg/Symposium2023/GreenFinanceAward2023/TC_DeclarationE.docx)  ***獲嘉許機構可得：***   * *機構嘉許獎座* * *機構代表獲邀出席頒獎禮\*\** * *媒體報導* * *大獎官方刊物刊登專題* * *50本大獎官方刊物* * *網上平台或書籍分享機會* * *網上培訓*   *\*\*本局十分重視來賓、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如有流行病爆發，香港品質保證局會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維持健康及衛生水準，為盡量減少傳染病的傳播，請留意活動形式或會從實體活動，更改為混合 / 網上或其他形式。* | |
| **適用於不同類型機構**  *（參加資格請參閱條款和細則。）*   |  | | --- | | **氣候披露規劃先鋒機構**  本機構正參考國際氣候披露準則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披露的規劃；雖仍未公開披露相關信息及未取得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報告或其他合格評定文件等，但已計劃或正採取相關的良好的做法和措施，以滿足參加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申請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 | | **氣候披露貢獻先鋒大獎**  本機構已按照國際氣候披露準則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相關信息；並計劃安排或已進行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或其他合格評定等，以滿足參加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申請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 | | **傑出氣候披露貢獻大獎**  本機構已按照國際氣候披露準則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相關信息；並計劃安排或已進行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或其他合格評定等，以滿足參加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申請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 | | **ESG披露優化先鋒機構**  本機構正參考國際氣候披露準則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披露的規劃；雖仍未公開披露相關信息及未取得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報告或其他合格評定文件等，但已計劃或正採取相關的良好的做法和措施，以滿足參加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申請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 | | **ESG披露貢獻先鋒大獎**  本機構已按照國際氣候披露準則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相關信息；並計劃安排或已進行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或其他合格評定等，以滿足參加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申請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 | | **傑出ESG披露貢獻大獎**  本機構已按照國際氣候披露準則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相關信息；並計劃安排或已進行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或其他合格評定等，以滿足參加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申請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 | |

|  |  |
| --- | --- |
| **合計港幣 $** | （請填寫） |

**乙部 – 申請機構及聯絡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英文） | : |  | | | |
| （中文） | : |  | | | |
| 聯絡人 | : | ( 先生／ 女士／ 太太) | | | |
| 職位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電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聲明**  本人謹代表機構確認上述所填寫之一切資料正確無誤，並明白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核實參加機構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如提供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 參加機構將被取消資格。 本人已詳閱及明白此表格之條款及細則， 並同意受其約束。 本人同意香港品質保證局把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與香港品質保證局「機構嘉許大獎 -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奬2023」（「大獎」）有直接關連的事宜，以及用於香港品質保證局在私隱政 策聲明中所述之其他用途。本人已閱讀並了解香港品質保證局在 其 網 站 的 私 隱 政 策 聲 明([www.hkqaa.org/cmsimg/privacy/statement.pdf](http://www.hkqaa.org/cmsimg/privacy/statement.pdf))，及本人確認已獲得此表格上所述人士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香港品質保證局作上述之用途。  本人確認上述機構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發行或仍處於發行期限（如適用）的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金融工具或推出之相關服務，已取得適用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金融工具的獨立第二方意見文件、評審報告、核查報告和聲明、或完成獨立的「綠色」基準評審或網上綠色評定等合格評定。如果上述機構沒有在上述期間參與發行或推出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金融工具或服務，本人確認上述機構已持續在碳中和、氣候風險或ESG披露等範疇作出努力和貢獻。  **申請機構同意履行之承諾**  本機構現承諾於2024年3月31日前參與以下培訓活動（每申請一個獎項為一次承諾）：  承諾安排**兩名**負責相關工作的機構員工在2024年3月31日前，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網上智庫平台「LightShare」，參與有關可持續發展、ESG、碳中和或氣候風險議題的15分鐘免費影片培訓  本人不欲收取香港品質保證局發送的任何資料。   |  |  |  | | --- | --- | --- | | **負責人簽署** |  | | | **稱謂** | **先生 女士 太太** | | | **負責人姓名** | **（英文）** | **（中文）** | | **職位** | **（英文）** | **（中文）** | | **日期** |  | | |

|  |
| --- |
| **繳費方式：**  所有費用需於遞交報名表後 **15 個工作天**內繳付  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品質保證局」， ***支票背面請寫上貴公司名稱***。  **郵寄地址**: 香港品質保證局 – 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19 樓  （請註明「致企業傳訊組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奬2023」）  **注意事項：**  申請機構須於**2023 年10月31日**前提交「乙、丙、丁或戊部 – 資料申報表」、證明文件及申請費用之存款證明 |

**查詢及報名**

香港品質保證局企業傳訊組　 電話：(852) 2202 9111 傳真：(852) 2202 9295 電郵：[hkqaa.mkt@hkqaa.org](mailto:hkqaa.mkt@hkqaa.org)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19 樓

|  |
| --- |
| **附錄一：條款和細則** |

1. 香港品質保證局「機構嘉許大獎 -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奬2023」（下稱「大獎」）的參加機構所提交的所有資料、聲明和證明文件必須屬真實、正確和完備。一經遞交，即表示機構保證其資料真確，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如有需要，參加機構須向第三者取得發表的一切所須批准。任何違反此規則的參加者，須發還已獲得的獎項（ 如適用），並就主辦單位香港品質保證局（ 本局） 可能蒙受的損害或損失作出彌償。 本局保留以法律追究的權利。
2. 參加機構明白本局有權核實參加機構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參加機構不得冒用或盜用他人之資料。如提供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參加機構將被取消參加大奬資格。
3. 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均合資格參加大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發行或仍處於發行期限（如適用）的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金融工具之發行機構及參與發行的銀行或金融服務供應商，而該金融工具已取得適用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工具的獨立第二方意見文件、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的獨立第二方意見文件或評審報告或核查報告和聲明、或完成獨立的「綠色」基準評審或網上綠色評定、或推出創新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金融產品或服務並完成相關獨立的合格評定。其他發行機構、上市公司、公共服務機構、銀行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等如果在上述期間沒有參與發行／推出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金融工具／服務，但正計劃或過去曾參與發行／推出這類金融工具／服務，必須已持續在碳中和、氣候風險或ESG披露等範疇持續作出努力和貢獻，方符合資格參加大獎。本局保留決定所有參賽資格最終權力。
4. 任何內容不符合本條款及細則均視作無效，本局有權決定是否取消資格而毋須通知或警告參加者。
5. 本局不接受任何提供管理體系顧問服務之機構成為參加機構。
6. 參加機構必須滿足和符合有關申請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見附錄二），提交充足文件作參考證明；並就其申請的大獎之貢獻類別，取得或具備適用的相關認證、證書、合格評定或倡議認許之文件（如適用）；同時亦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申報表上所列明的指定資料，及展示其機構針對該貢獻類別的良好做法和相關措施，以滿足參加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否則或會被取消參加資格。本局保留決定所有參加資格的最終權力。
7. 參加機構須遵從本局採用之計分及達標機制得出的結果所作出的最終決定，參加機構對大獎的結果不得異議。本局保留最終解釋和修訂計分及達標機制的權利，亦保留獲嘉許機構的名額及不頒發大獎之權利。大獎不設上訴機制，如有爭議，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8. 參加機構明白及同意履行此表格上列明所有需要遵守的承諾，並須於指定期內參與及完成相關的交流培訓等活動，以滿足參加大獎的條件。若參加機構及其機構員工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承諾，參加機構或會被褫奪獲嘉許之機構獎項。本局有權決定是否取消資格而毋須通知或警告參加者。
9. 本局保留以任何理由取消、推遲或提前舉行部分或整個嘉許計劃及相關活動如頒獎禮或媒體報導之權利，並不須就有關決定向參加機構補償或賠償任何費用。本局保留更改活動規則及其他安排之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
10. 所有已提交的相關資料，包括報名費、報名處理費、製作費、宣傳費及其他費用，均不設退還及不可轉讓。
11. 參加機構不得對大獎或本局發表或作出令本局具足夠理由認為可使人誤解的信息或表述，引致本局或本大獎聲譽受損。
12. 得獎機構須同意本局於大獎相關的宣傳品及場合展示其機構標誌，共同推廣本大奬，並應本局要求，積極參與日後相關的宣傳活動。
13. 參加機構明白及同意其申報資料及分數由本局安排獨立審查員處理及核對，經專業評審作最終審視及確認，所有資料均會保密。參加機構亦明白及同意，資料申報表已列明參加機構所提交有關其機構參與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工具、碳中和貢獻、ESG披露或氣候風險披露規劃之介紹資料，部份內容可能於頒獎儀式或嘉許活動相關宣傳資料上作簡短分享之用。本局保留最終解釋和修訂有關安排的決定權。
14. 參加機構提交予本局作分享用途的影片、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必須擁有其遞交資料之唯一及全部版權，本局不會為參加機構任何誤用版權負責。參加機構亦必須確保其遞交資料沒有違法的言論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傳輸任何促使或慫恿構成刑事罪、導致民事責任的資料），本局不會為參加機構任何不當行為負責。參加機構亦同意將資料之所有版權轉交香港品質保證局作非牟利之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出版、展覽、派發及宣傳等，而毋須取得參加機構的同意。
15. 本局對任何虛假、損壞、毀壞、遺失、逾期、不完整、難以辨認及資料輸入錯誤的報名表格，或不論是否因本局或本局的負責人的原因、疏忽或任何過失而引致的任何與是次大獎、參加機構已提交的資料及參與本大獎時所引起或有關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以及不論本局曾否獲知會此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本局皆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6. 所有參加機構均為自願性參與，本局將免除一切因是次大獎所構成之法律責任及賠償。
1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參加機構有權查閱、更改及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印本。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 可書面聯絡香港品質保證局。
18. 參加機構同意本局可將上述資料用作處理登記服務之用，以及用於本局在私隱政策聲明中所述之其他用途。參加機構已閱讀並了解香港品質保證局在其網站 ([www.hkqaa.org/cmsimg/privacy/statement.pdf](http://www.hkqaa.org/cmsimg/privacy/statement.pdf))的私隱政策聲明，及確認已獲得此表格上所述人士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香港品質保證局作上述之用途。
19. 香港慈善界別（即《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及政府部門的參加者可豁免大獎之報名費。來自慈善界別的參加機構須提交稅務局發出的免稅信副本，證明其為慈善機構或非牟利機構（根據第88條）。本局保留決定豁免資格的最終權力。
20. 所有費用需於遞交參加表格後 15 個工作天內繳付。
21. 本局保留最終解釋和修訂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22. 本條款及細則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 --- |
| **附錄二：申請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 |
| |  |  | | --- | --- | | **綠色和可持續債券、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服務\*** | | |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機構**（相關界別）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牽頭經辦行**（相關界別）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服務機構**（相關界別）*– 只適用於第3項*   - 要求提供兩個傑出案例，展示在機構管治結構／方針／策略方面，如何支持香港及區內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協助應對可持續發展課題並創造更美好的社會 | | | 1. 最大規模單一（主題）債券 | * 在相關界別的獎項參加者中，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的單一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特定主題債券發行額最大，而該債券已取得前述之合格評定文件（1. 分批發行的債券將視為單一債券計算； 2. 私募不計算在內） | | 1. 最大規模整體（主題）債券 | * 在相關界別的獎項參加者中，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相關特定主題債券整體發行額最大，而該些債券已取得前述之合格評定文件（ 1. 私募不計算在內） | | 1. 卓越遠見（主題）債券框架／   卓越遠見（主題）債券績效指標 | * 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並已取得前述合格評定文件的綠色和可持續相關特定主題債券，其募集資金所產生的正面環境影響，能夠在香港品質保證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下可接受的綠色和社會項目中配對一定類別數量 | |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相關界別）   - 要求提供兩個傑出案例，展示在機構管治結構／方針／策略方面，如何支持香港及區內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協助應對可持續發展課題並創造更美好的社會 | | | 1. 卓越遠見（主題）貸款框架／   卓越遠見（主題）貸款績效指標 | * 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並已取得前述合格評定文件的綠色和可持續相關特定主題貸款，其募集資金所產生的正面環境影響，能夠在香港品質保證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下可接受的綠色和社會項目中配對一定類別數量 | |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發行機構**（相關界別）*– 只適用於第5、6、9項*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服務機構**（相關界別）   - 要求提供兩個傑出案例，展示在機構管治結構／方針／策略方面，如何支持香港及區內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協助應對可持續發展課題並創造更美好的社會 | | | 1. 最大規模單一（主題）貸款 | * 在相關界別的獎項參加者中，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的單一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特定主題貸款額最大，而該貸款已取得前述之合格評定文件 | | 1. 最大規模整體（主題）貸款 | * 在相關界別的獎項參加者中，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相關特定主題貸款整體金額最大，而該些貸款已取得前述之合格評定文件 | | 1. 最多數量（主題）貸款 | * 在相關界別的獎項參加者中，於前述指定期間的綠色和可持續相關特定主題貸款整體數量最多，而該些貨款已取得前述之合格評定文件 | | 1. 最多數量網上（主題）評定貸款 | * 在相關界別的獎項參加者中，於前述指定期間經香港品質保證局網上平台完成綠色評定的貸款整體數量最多 | | 1. 卓越遠見（主題）貸款框架／   卓越遠見（主題）貸款績效指標 | * 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並已取得前述合格評定文件的綠色和可持續相關特定主題貸款，其募集資金所產生的正面環境影響，能夠在香港品質保證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下可接受的綠色和社會項目中配對一定類別數量 | |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存款服務機構**（相關界別）   - 要求提供兩個傑出案例，展示在機構管治結構／方針／策略方面，如何支持香港及區內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協助應對可持續發展課題並創造更美好的社會 | | | 1. 最大規模（主題）存款 | * 在相關界別的獎項參加者中，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特定主題存款額最大，而該存款已取得前述之合格評定文件 | | 1. 卓越遠見（主題）存款服務 | * 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並已取得前述合格評定文件的綠色和可持續相關特定主題存款，其資金所產生的正面環境影響，能夠在香港品質保證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下可接受的綠色和社會項目中配對一定類別數量 |  |  |  | | --- | --- | |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保函服務機構**（相關界別）   - 要求提供兩個傑出案例，展示在機構管治結構／方針／策略方面，如何支持香港及區內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協助應對可持續發展課題並創造更美好的社會 | | | 1. 最大規模單一（主題）保函 | * 在相關界別的獎項參加者中，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的單一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特定主題保函金額最大，而該保證函已取得前述之合格評定文件 | | 1. 最大規模整體（主題）保函 | * 在相關界別的獎項參加者中，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相關特定主題存款整體保函金額最大，而該些保證函已取得前述之合格評定文件 | | 1. 卓越遠見（主題）保函服務 | * 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並已取得前述合格評定文件的綠色和可持續相關特定主題保函，其資金所產生的正面環境影響，能夠在香港品質保證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下可接受的綠色和社會項目中配對一定類別數量 |  |  |  | | --- | --- | | * **綠色和可持續（其他金融工具／服務類別）先鋒機構**（相關界別）   - 要求提供兩個傑出案例，展示在機構管治結構／方針／策略方面，如何支持香港及區內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協助應對可持續發展課題並創造更美好的社會 | | | 1. 卓越遠見（主題＋金融工具／服務）框架／   卓越遠見（主題＋金融工具／服務）績效指標／  卓越遠見（主題＋金融工具／服務）營運方針 | * 於前述指定期間發行，並已取得前述合格評定文件的綠色和可持續相關特定主題之其他金融工具／服務，其募集資金所產生的正面環境影響，能夠在香港品質保證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下可接受的綠色和社會項目中配對一定類別數量 |   \*申請機構同時承諾於2024年3月31日前參與以下交流培訓等活動（每申請一個嘉許項目為一次承諾）：   * 承諾安排兩名負責相關工作的機構員工在2024年3月31日前，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網上智庫平台「LightShare」，參與有關宜居城市、可持續發展、碳中和、氣候風險或ESG等議題的15分鐘免費影片培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碳中和貢獻** | | | | **嘉許項目** | **申請嘉許條件** | **申請嘉許要求** | | **傑出碳中和貢獻管理大獎**  - 卓越遠見碳中和策略成果 | 已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實現碳中和證書」或已取得適用的相關其他合格評定文件。同時，申請機構必須提供相關核查、認證或合格評定範圍對象及適用的碳排放數據，而該些碳排放數據已進行核查或其他評定。 | 申請機構需提供相關資料申報表上所列明的指定資料，及展示其機構針對該貢獻類別的良好做法和相關措施，以滿足參加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  申請機構同時承諾於2024年3月31日前參與以下交流培訓等活動（每申請一個嘉許項目為一次承諾）：   * 承諾安排兩名負責相關工作的機構員工在2024年3月31日前，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網上智庫平台「LightShare」，參與有關宜居城市、可持續發展、碳中和、氣候風險或ESG等議題的15分鐘免費影片培訓。 | | **傑出碳中和貢獻管理大獎**  - 卓越遠見碳達峰策略成果 | 已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實現碳達峰證書」或已取得適用的相關其他合格評定文件。同時，申請機構必須提供相關核查、認證或合格評定範圍對象及適用的碳排放數據，而該些碳排放數據已進行核查或其他評定。 | | **傑出碳中和貢獻管理大獎**  - 卓越遠見碳中和規劃藍圖 | 已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承諾碳中和證書」或已取得適用的相關其他合格評定文件。同時，申請機構必須提供相關核查、認證或合格評定範圍對象及適用的碳排放數據，而該些碳排放數據已進行核查或其他評定。 | | **傑出碳中和貢獻管理大獎**  - 彰顯碳披露績效 | 已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碳排放披露證書」或已取得適用的相關其他合格評定文件。同時，申請機構必須提供相關核查、認證或合格評定範圍對象及適用的碳排放數據，而該些碳排放數據已進行核查或其他評定。 |  |  |  |  | | --- | --- | --- | | **推動氣候披露、ESG披露貢獻** | | | | **嘉許項目** | **申請嘉許條件** | **申請嘉許要求** | | **氣候披露規劃先鋒機構** | 現正部署或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的關鍵要素，納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營運核心課題之中，以加強氣候適應能力；並正參考國際組織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 ，公開機構在上述四大課題的氣候風險信息及進展；雖仍未公開披露相關信息及未取得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報告或其他合格評定文件等，但已計劃或正採取相關的良好的做法和措施，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披露的規劃。 | 申請機構需提供相關資料申報表上所列明的指定資料，及展示其機構針對該貢獻類別的良好做法和相關措施，以滿足參加嘉許項目的條件和要求。  申請機構同時承諾於2024年3月31日前參與以下交流培訓等活動（每申請一個嘉許項目為一次承諾）：   * 承諾安排兩名負責相關工作的機構員工在2024年3月31日前，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網上智庫平台「LightShare」，參與有關宜居城市、可持續發展、碳中和、氣候風險或ESG等議題的15分鐘免費影片培訓。 | | **氣候披露貢獻先鋒大獎** | 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的關鍵要素，納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營運核心課題之中，以加強氣候適應能力；並已按照國際氣候披露準則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如：TCFD準則、ISSB準則、金管局GS-1、港交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等，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相關信息，並計劃安排或已進行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或其他合格評定。 | | **傑出氣候披露貢獻大獎** | 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的關鍵要素，納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營運核心課題之中，以加強氣候適應能力；並已按照國際氣候披露準則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如：TCFD準則、ISSB準則、金管局GS-1、港交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等，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相關信息，並計劃安排或已進行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或其他合格評定。，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披露的規劃。 | | **ESG披露優化先鋒機構** | 現正部署或已將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的關鍵要素，以及氣候風險管理元素，納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營運核心課題之中，以加強氣候適應能力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並正參考國際組織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公開機構在上述四大課題的ESG信息及進展；雖仍未公開披露相關信息及未取得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報告或其他合格評定文件等，但已計劃或正採取相關的良好的做法和措施，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披露的規劃，以及優化ESG披露的規劃。 | | **ESG披露貢獻先鋒大獎** | 已將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的關鍵要素，以及氣候風險管理元素，納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營運核心課題之中，以加強氣候適應能力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已按照國際氣候披露準則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如：TCFD準則、ISSB準則、金管局GS-1、港交所ESG及氣候信息披露指引等，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相關信息，以及優化ESG披露，並計劃安排或已進行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或其他合格評定。 | | **傑出ESG披露貢獻大獎** | 已將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的關鍵要素，以及氣候風險管理元素，納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營運核心課題之中，以加強氣候適應能力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已按照國際氣候披露準則及本地監管機構的指引框架，如：TCFD準則、ISSB準則、金管局GS-1、港交所ESG及氣候信息披露指引等，致力優化氣候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相關信息，以及優化ESG披露，並取得適用的相關評審、核查報告或其他合格評定文件。 | |